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林艷芳

被告 歡勝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益群分公司（即老司機
燒肉專門店楠梓店）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鄔昌叡對被告有出資額新臺幣
（下同）5,600,000元存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